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Kan n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7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一(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1,392 | 1,415 |
| 銷售成本 | | (637) | (771) |
| 毛利 | | 755 | 644 |
| 其他收入 | 4 | 408 | 92 |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 (356) | (280)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304) | (279) |
| 行政支出 | | (1,506) | (1,095) |
| 除稅前虧損 | | (1,003) | (918) |
| 稅項 | 5 | - | - |
| 期內虧損 | | (1,003) | (918)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003) | (918) |
| 每股虧損－基本 | 7 | (0.17仙) | (0.18仙) |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 匯兌儲備 | 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款項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共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004 | 20,704 | 10,084 | - | - | 567 | (37,608) | 751 |
| 行使購股權 | 370 | 1,270 | - | - | - | (567) | - | 1,073 |
| 發行供股股份 | 22,124 | 3,097 | - | - | - | - | - | 25,221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2,000) | - | - | - | - | - | (2,000)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918) | (918)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98 | 23,071 | 10,084 | - | - | - | (38,526) | 24,127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9,498 | 22,821 | 10,084 | 1,469 | (24) | 2,314 | (43,881) | 22,28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003) | (1,00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98 | 22,821 | 10,084 | 1,469 | (24) | 2,314 | (44,884) | 21,278 |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其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以中文開發及推廣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的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特許軟件之銷售 | 987 | 983 |
| 軟件保養 | 186 | 184 |
|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 48 | 64 |
| 網站發展 | — | 148 |
| 普通話學習平台 | 171 | 36 |
| | 1,392 | 1,415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0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89,966,720股(二零零六年：512,190,362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5,000港元)，以及虧損淨額約1,0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8,000港元)。

來自本集團傳統主要收入來源特許軟件銷售之營業額約為9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3,000港元)，佔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70.90%(二零零六年：69.5%)。此外，網上普通話平台之訂購收入增長3.75倍至約171,000港元。

第一季之行政開支約達1,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5,000港元)，增加37.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軟件銷售業務

本季度最為顯著的成果為成功推出三大主要HanPHONE IVR項目，即配備最新話音確認技術的房屋署24小時租金查詢熱線、KBC Financial Products的認股權證買賣熱線及主要公用事業公司的工程服務電話預約系統。鑑於以上項目取得空前成功，加上醫院管理局的門診電話預約系統大規模配置HanPHONE IVR，集團較去年接到更多有關IVR及電話應用的查詢。我們對本年度下半年HanPHONE IVR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感到樂觀。

賽馬會的第三期資助已用作從看漢購買18套視障人士適用的中文JAWS。第四期資助將於本年度五月份開始應用。我們現正計劃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可支援微軟視窗VISTA版本的全新中文JAWS。



服務業務

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業務持續其全方位的穩定增長。越來越多大型企業為僱員培訓訂購成人版本，例如溢達集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城市大學。公務員事務局亦已選擇在公務員的普通話培訓方面加入法律及會計等更多行業內容。由於持續在雅虎的字典服務中出現，成人培訓平台亦錄得零售訂購的增長。

現有將近80間中小學訂購學校普通話平台，以用作教學用途。隨著學校於下學年引入教學計劃，讓普通話老師擁有仔細及專業且較傳統課本為佳的線上與印刷課程，我們深信該分部的增長將更為迅速。

EFAX業務維持穩定的每月收入。鑑於我們的短訊服務獲應用於學校內聯網及ERP等一系列資訊科技的層面上，我們預計下半年短訊傳播業務將錄得主要增長。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lky Sky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建議收購」）。總代價達61,000,000港元，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訂金20,000,000港元已由Rise Assets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
- (ii) 16,968,75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24,031,25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Limited擁有51%權益於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世紀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巫偉明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49,824,172 | 25.40% |
| 馬希聖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1,400,000 | 1.93% |

(b)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巫偉明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29,766,892 | 22.00% |

附註：

1. 巫先生擁有144,024,172股股份之權益，並獲授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每股0.1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認購1,400,000股股份。
2. 馬先生擁有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獲授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每股0.1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認購1,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期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 授予者類別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1) |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
| 董事 | | | | | | | |
| 巫偉明先生 | 4,400,000 | - | - | 4,400,000 | 0.21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四日 |
| | - | 1,400,000 | - | 1,400,000 | 0.19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二日 |
| 馬希聖先生 | 4,400,000 | - | - | 4,400,000 | 0.21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四日 |
| | - | 1,400,000 | - | 1,400,000 | 0.19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二日 |
| 僱員 | | | | | | | |
| | 10,600,000 | - | - | 10,600,000 | 0.21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四日 |
| | - | 1,200,000 | - | 1,200,000 | 0.19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二日 |
| | 19,400,000 | 4,000,000 | - | 23,400,000 | | | |

附註：

- (1) 期內，可按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授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劉劍雄先生(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9,766,892 | 22.00% |
|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 持有股份之證券權益 | 129,766,892 | 22.00% |
| 葉容根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760,000 | 0.47% |
| (附註3)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7,800,000 | 16.64% |
| 楊培根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35,750,000 | 18.71%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由巫偉明先生持有之144,024,172股股份中之129,766,892股股份已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被視作擁有該129,766,892股股份之權益。
2. 葉容根先生(「葉先生」)持有2,660,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李綺斯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
3. 葉先生實益擁有Glory For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ry For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予117,800,000份認股權證，有權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17,800,000股新股份，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4%。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楊培根先生(「楊先生」)擁有135,75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待發行代價股份後，新股份總數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其他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馬希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